

法規名稱：醫療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5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02-1 條條文

第 12 條

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入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；非以直接診治病入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。

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；婦產科診所，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。

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設置標準，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，並每三年檢討一次，必要時，應調整之。

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，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。

第 102-1 條

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，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、離島醫療機構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，並令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地區醫院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區域醫院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醫學中心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處罰達三次，屆滿一年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